

國立政治大學運動產業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民國112年12月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運動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112年12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室第2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運動產業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七條及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程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本學程新聘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專任教師以獲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因應教學特殊需要為限。
本學程新聘教師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
- 第三條 新聘教師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評審通過後，連同審查意見提送院級教評會審議。
以文憑送審之聘任案，由本學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以上評審，審查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三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為通過（學位文憑審查意見表格式詳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附件一）；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評審通過後，連同審查意見提送院級教評會審議。
非以文憑送審者，其專門著作依據本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新聘教師應經公開甄選，本學程教評會應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擬任教課程及學程發展特色配合之程度等方面進行審議。
依審議結果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逐級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提聘教師須敘明擬請其任教之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

- 第五條 新聘教師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新聘教師提名表。
 - 二、最高學位證書。
 - 三、最高學位之歷年修業成績證明（已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得免附）。
 - 四、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 五、專門著作。
 - 六、個人學經歷。
- 第六條 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
- 學期中途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交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學期中起聘。
- 第七條 本學程教評會應於校訂作業時程內完成新聘專任教師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院級教評會，如係以非學位（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院級教評會。
- 新聘專任教師案應有本學程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 第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條件、專門著作範圍及不得申請升等情形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送下列表件：
- 一、教師升等提名表。
 - 二、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服務證件及現職教師證書，或經核准繼續進修所得較高等級正式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 四、有關研究、教學、服務之整體成果。
 - 五、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教授，送審時，應將其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送審查人參考。
 - 六、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十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檢具前條表件，依據校訂作業時程，向本學程教評會提出。
- 二、教評會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初審通過後，報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提交院級教評會審議。
- 三、教評會委員於審議過程中，應審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料。
- 四、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個案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該案之評分。
- 五、教評會委員如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申請升等教師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

第十一條 本學程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一) 研究項目以分數計：(至多100分)

1. 發表期刊論文分A、B、C三等級，分數各為50分、35分、25分，其內容由本學程教評會另訂之。
2. 在國際學術會議發表之會議論文每篇20至25分，國內外一般學術會議發表之會議論文每篇15分。國際學術會議發表之分數，得事先提案經由本學程教評會認定之。
3. 主持國科會、教育部或同等級之研究計畫，每項10至30分，由本學程教評會認定。
4. 獲得學術研究獎勵每項10至50分，由本學程教評會認定。
5. 其他研究計畫每項10至20分，由本學程教評會認定。
6. 出版專書每本50分；收於專書中之論文每篇20分。
上述著作合著之計分，以 $2/(N+1)$ 換算得分，其中N為作者人數。

(二) 教學項目以分數計：(至多100分)

1. 教學成果評量：至多75分。
2. 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5至20分。
3. 教學精進與創新：25至50分。
4. 教學優良事蹟：5至20分。
5.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5至20分。

上述各類分數由本學程教評會認定，本項目總分以本學程教評

會各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為之。

(三) 服務項目以分數計：(至多100分)

1. 兼任本校行政職務：10至20分。
2. 參與本學程事務之貢獻：20至40分。
3. 指導或推動教職員工參與校內外活動或擔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等之指導情形：10至20分。
4. 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及運動賽事：10至20分。
5. 社會責任實踐成果：：10至20分。
6. 產學合作成果：：10至20分。
7. 其他服務事項，並有具體事蹟者：10至20分。

上述各類分數由本學程教評會認定，本項目總分以本學程教評會各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為之。

二、評審標準：

(一) 評審滿分為一百分，各項比例如下：研究項目至少佔百分之四十，教學項目得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服務項目得佔百分之十至三十。教師得自行選擇各項比例配置。

(二) 教學與服務二評審項目分數均達75分以上，且研究評審項目分數達下列標準者方得由教評會委員投票決議之：

1. 升等助理教授者，80分以上。
2. 升等副教授者，90分以上。
3. 升等教授者，100分以上。

升等副教授、教授者，需至少有一篇學術期刊或學術會議論文發表。

(三) 本學程教評會委員同意升等案通過之人數各達其決議之標準者，升等案方屬通過。

第十二條 教師升等不通過者，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前項書面通知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應由其專任學校辦理，無專任學校且未在其他兼任學校申請升等者，方得向本學程申請升等。

兼任教師升等年資之採計折半計算，並以在本校服務者為限。

- 第十四條 本學程教師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送審，審查人數及提本學程教評會門檻比照專門著作送審相關規定辦理。本條送審之條件、審查基準及表格，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評會之相關決議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學程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資格條件依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
- 本學程得參照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聘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及學雜費收入聘任約聘編制外短期教學人員。
- 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提送院級教評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學程之院級教評會奉校長核定由體育室院級教評會辦理。